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DHC8-06

修正案号: 39-200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厕所后面电缆并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DHC8-100/200/300.序号为003--433; 031、408、413除外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 CF-97-14 DE HAVILAND
  - 2. SB 8-24-50 之改装 8/2624, 97.4.25 颁发, DE HAVILAND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用户报告,在厕所前顶部外侧边缘的电缆有磨损,引起严重过热,并且驾驶舱、客舱产生烟雾。

为了评定有关导线状态,修理损伤,减少以后损伤的可能,执管单位应按de HAVILAND 1997. 4. 25颁发的SB 8-24-50,或以后版本,完成改装8/2624。

本指令要求在生效后9个月内完成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替代方法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9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9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17